

浙江手册丛书

何枫题

法治浙江



西泠印社 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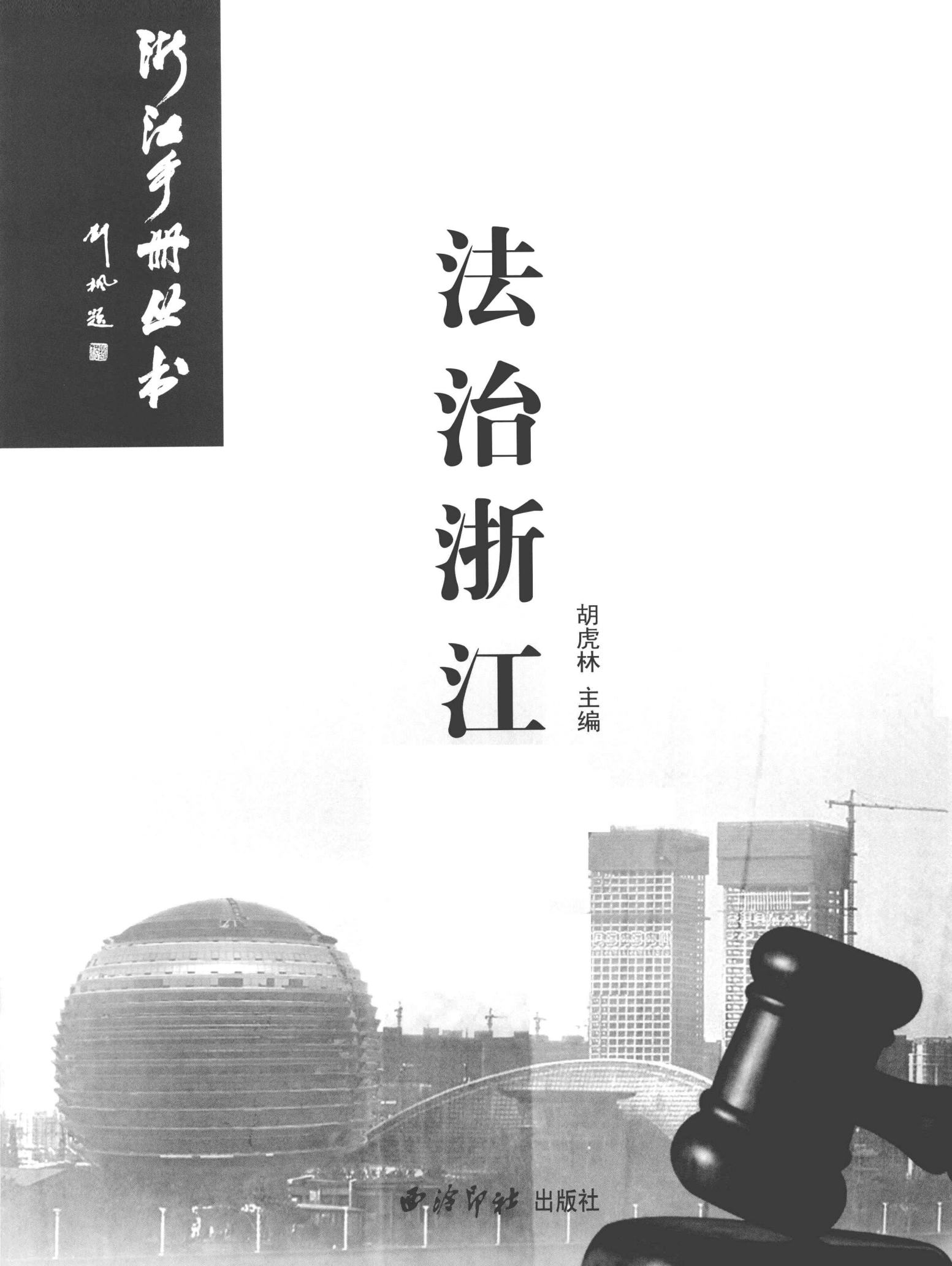
浙江手冊叢書

胡虎林

法治浙江

胡虎林 主编

西泠印社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治浙江 / 胡虎林主编. — 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12.12
（浙江手册丛书）
ISBN 978-7-5508-0412-8

I. ①法… II. ①胡… III. ①法制—概况—浙江省
IV. ①D92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31218号

法治浙江 胡虎林 主编

出品人：江 吟
责任编辑：吴宜阂
责任出版：李 兵
装帧设计：杭州鑫启瑞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西泠印社出版社
地 址：杭州市西湖文化广场32号5楼
邮 编：310014
电 话：0571-87233279
印 刷：浙江省邮电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889毫米×1194毫米 1/16
印 张：17.75
字 数：220 千
印 数：3000
书 号：ISBN 978-7-5508-0412-8
版 次：2012年12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定 价：180.00元

序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法治进步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法制健全是社会长治久安的根本保障。早在1996年，中共浙江省委就提出了依法治省的目标要求。2006年4月，中共浙江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作出了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这是完善浙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一项重大部署，是浙江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个重大创新，也是浙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加快构建和谐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这些年来，浙江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以法治浙江建设为总抓手，扎实推进区域法治化进程，全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的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为浙江科学发展、社会和谐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我国长期坚持的基本方略。当前，浙江已进入全面提高小康社会水平、提前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阶段，面临着实现全省人民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新任务。越是在更高的发展层次，经济社会的运行就越需要依靠制度和规则的保障，人民群众心中对公平正义的期盼就越强烈。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中，我们要在中国特色法律体系的基础上，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倡导法治生活方式，全面推进各个领域的法治化进程。要更加重视法治在促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可



持续发展中的保障作用,充分利用法治手段创造公平有序的市场交易环境,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发展积极性;充分利用法治手段调节不同群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保持社会的和谐稳定;充分利用法治手段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充分利用法治手段规范公权力运行,预防和惩治腐败,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为了弘扬法治精神,促进法治浙江建设的深入开展,在中共浙江省委建设法治浙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和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共同编写了这本《浙江手册丛书·法治浙江》。全书从依法执政、地方立法、法治政府、公正司法、法治文化等五个方面,集中展示了这些年来法治浙江建设在各个领域取得的重要进展和成就,较好体现了浙江在法治理念、制度设计、工作实践等方面的探索与创新,具有较高的文献参考价值和理论研究价值,也是人们了解浙江、认识浙江的一个窗口。希望《浙江手册丛书·法治浙江》能够让大家了解浙江法治建设的全貌,使更多的人参与和支持法治浙江建设,共同创造有利于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的良好法治环境。

中共浙江省委副书记

2012年12月

目 录

序

第一编 依法执政 /1

- 第一章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1
- 第二章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1
- 第三章 坚持和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21
- 第四章 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27

第二编 地方立法 /41

- 第一章 浙江地方立法工作概况 /41
- 第二章 浙江地方立法工作的主要经验 /50
- 第三章 浙江地方立法工作展望 /58

第三编 法治政府 /65

- 第一章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65
- 第二章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77
- 第三章 改进行政复议工作 /88

第四编 公正司法 /98

- 第一章 落实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 /98
- 第二章 执法规范化建设 /107
- 第三章 政法队伍建设 /112

第五编 法治文化 /121

第一章 法学研究 /121

第二章 法治宣传 /133

第三章 余杭法治指数 /146

第四章 法律服务 /166

第五章 浙江律师 /180

附录 /229

后记 /263

第一编 依法执政

第一章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法治”是个多义的概念。通常认为，法治包含两个部分，即形式意义的法治和实质意义的法治。形式意义的法治，强调“依法治国”、“依法办事”的治国方式、制度及其运行机制。实质意义的法治，强调“法律至上”、“法律主治”、“制约权力”、“保障权利”的价值、原则和精神。形式意义的法治应当体现法治的价值、原则和精神，实质意义的法治也必须通过法律的形式化制度和运行机制予以实现，两者均不可或缺。

在现实生活中，法治可以划分为两种：一是资本主义法治，其政治基础是多党制。另一种是社会主义法治，其政治基础是以共产党为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两者在强调法律作为一种社会治理工具在社会生活中的至上地位，并且关切民主、人权、自由等价值目标上是一致的，但其最为重大的区别就在于是否存在着共产党的领导。在我国，党依法执政，法治是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而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党的领导是建设和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和关键。

一、法治是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

从1978年到1992年党的十四大召开，适应党和国家工作重心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转变的要求，法治得到恢复与重建。邓小平指出：“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时期重点抓的立法有《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

讼法(试行)》、《行政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等,并建立健全了司法机构、行政执法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

从1992年到2002年党的十六大召开,适应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要求,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江泽民指出:“一个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并具有比较完备的法制。”1993年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载入宪法。同年,我国第一部《公司法》诞生,《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这三部重要法律也在这一年出台。1996年2月,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果断作出了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江泽民明确指出:“依法治国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和1999年宪法修正案正式确认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标志着我国成功实现了从计划经济条件下主要依政策治国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依法律治国这一治国理政模式的根本转变,意义十分深远。这时期,《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综合性行政法律制定出台。1999年,国务院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对新世纪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进行了部署。

从2002年至今,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相互推进,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要提高依法执政能力。2004年十六届四中全会第一次把依法执政确认为“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执政的一个基本方式”。2005年底,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2004年3月,国务院制定和颁布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系统规划了我国依法行政的实施蓝图,首次明确提出了经过10年左右坚持不懈的努力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2008年5月,国务院又制定和发布了《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进一步推进建设法治政府目标的落实。

浙江省的法治建设进程,从宏观角度看,与国家一样,也以改革开放为历史界线,分为改革开放以前的30年和改革开放以后的30年。从微观角度看,浙江省委作出建设“法治浙江”决策部署的情况,大体上分为三个阶段:

打好基础阶段（1996年作出依法治省决定—2004年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行政许可法的颁布施行）。这一阶段的主要特征是打好基础、做好铺垫。1996年，中共浙江省委作出依法治省的决定，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随后作出了依法治省的决议。2000年1月，浙江省委下发《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省工作的决定》。2003年—2004年，浙江省委相继实施“八八战略”和“平安浙江”决策，把民主法制建设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工作进行部署。

正式提出阶段（2004年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批示建设“法治浙江”—2006年浙江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的召开）。2004年9月20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对建设“法治浙江”作出了重要批示。2005年上半年习近平同志亲自主持“法治浙江”建设的重点调研课题。2005年11月6日，浙江省委在“十一五”规划建议中提出建设“法治浙江”的要求。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是2006年4月26日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上专题作出了《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这是浙江省委从协调推进浙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四位一体”总体布局出发，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着眼于提高全社会法治化水平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逐步推进阶段（2006年浙江省委作出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至今）。浙江省委作出建设“法治浙江”决定后的当年，首先在浙江全省范围内建立了法治建设领导机构和工作框架，为法治建设提供了组织保障。针对浙江省区域法治建设的特点，从实际出发，形成了一批行之有效的工作载体和抓手，做到年初工作有部署，重点工作有督查，平时工作有调研，难点工作有分析，年终工作有考评。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以来，浙江省委把建设“法治浙江”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载体，纳入“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之中，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在浙江的具体实践。

二、“法治浙江”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浙江的具体实践

建设“法治浙江”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协调推进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的基本保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需要思想上的武装和理念上的自觉，更需要制度上的完善和法治上的保证。在“法治浙江”建设进程中，通过推进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人与自然、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治建设，可以规范社会主体行

为,引导各方面统筹发展;通过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等方面的法治建设,可以使各项建设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引导各方面协调发展。特别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需要完善法治。浙江省要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走在前列,首先就要在法治建设上走在前列,更多地运用法律手段来调节经济、实施监管,确保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有效履行,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要在激烈的国际较量中提高竞争力,就必须努力建设“法治浙江”,使法治成为增强综合竞争软实力的一个重要方面。

建设“法治浙江”是体现社会和谐的本质特征,是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证。实现社会和谐有赖于人们对法律的信仰和遵循。只有把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纳入法治的调整范围,经济、政治、文化和谐发展与社会全面进步才有切实的保障,整个社会才能成为一个和谐的社会。可以说,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六大特征”都具有法治的属性,“民主法治”是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和谐,“公平正义”是社会规则与个人能力的和谐,“诚信友爱”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充满活力”是社会成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和谐,“安定有序”是公民的行为方式与社会秩序的和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生产、生活、生态良好互动的和谐。在推进和谐社会建设中,无论是人与社会的和谐关系、人与人的和谐关系、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还是公共权力与个人权利的和谐关系,都必然表现为法律关系。从这一意义上说,和谐社会本质上是法治社会。同时,法治也为社会和谐提供重要保证。法治通过调节社会各种利益关系来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法治为人们之间的诚信友爱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法治为激发社会活力创造条件,法治为维护社会安定有序提供保障,法治为人与自然的和谐提供制度支持。

建设“法治浙江”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具体实践。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目标。随着浙江省改革开放的深入,经济成分和经济利益格局多样化、社会生活多样化、社会组织形式多样化、就业岗位和就业形式多样化呈加速趋势,人民群众的民主愿望和利益诉求日益增长,对民主政治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中宣部会同国家统计局进行过一次“社会各阶层思想动态调查”中,有65.7%的被调查者希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50.4%的人希望“加强法制建设,推进司法公正”,46.7%的人希望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推进

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浙江”，就是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方向的前提下，推进浙江省人民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把人民群众的民主要求，包括人的权利、人的利益、人的安全、人的自由、人的平等、人的发展等，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使公民的政治参与既能够在具体的制度上得到保障，又能够在有序的轨道上逐步扩大，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更好地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心同德加快浙江现代化建设。

建设“法治浙江”是改革和完善党的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必然要求。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体现了党对治国方略和执政规律的深化认识。依法治国是关于国家的治国方略，侧重于国家和社会事务；依法执政是关于执政党的执政方略，侧重于执政党对国家的领导和执政事务，两者都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依法执政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党执政问题上的具体体现。按照法治国家对执政党的要求，把依法执政作为党执政的一个基本方式。党依法执政，就是把党的执政活动纳入法治轨道，依法掌权、依法用权并依法接受监督，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在治国理政的实践中贯彻党的执政宗旨。为此，一方面保证党对国家大政方针和全局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这是依法执政的基本政治前提；另一方面通过完善党的执政方式，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使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建设“法治浙江”就是要求从地方党委的职责出发，使浙江省各级党委的执政行为更好地适应党依法执政这一基本方式，适应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

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的表述，建设“法治浙江”的总体要求是：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致力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社会主义法治正确方向，以依法治国为核心内容，以执法为民为本质要求，以公平正义为价值追求，以服务大局为重要使命，以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在浙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不断提高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个领域的法治化水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的法治社会，使浙江省法治建设工作整体上走在全国前列。

建设“法治浙江”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党的领导。在党的领导下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实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和保障人权，做到执法为民；坚持公平正义。在立法、执法、司法活动中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维护群众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坚持法治统一。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和重大工作部署，结合浙江实际开展立法、执法、司法工作；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坚定不移地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充分发挥以德治国的重要作用，在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建设“法治浙江”是一项长期任务，是一个渐进过程，是一项系统工程。“十一五”时期的主要任务是：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建设，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建设，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确保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为全面落实“八八战略”、“平安浙江”、文化大省等重大战略部署，顺利实施“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法治保障。

三、建立健全法治建设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是做好工作的有力保障。浙江省委在建设“法治浙江”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具有浙江特色的抓法治工作机制。

探索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的组织实施体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的组织实施体系是浙江省法治建设的组织特色和优势。一是党委牵头抓总的领导体制。浙江省委成立了由省委书记任组长的建设“法治浙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省委办公厅内）。省领导小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定期分析形势、解决问题、部署工作，确保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以省领导小组为参照，各市、县（市、区）都成立了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制定工作举措，统筹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二是部门协同推进的实施体系。各级领导小组由同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政法等相关工作部门构成。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同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紧紧围绕省委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职责分工，积极承担任务，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制定出台了相配套的措施，协同推进法治建设各

项工作。三是省市县三级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在建立省、市、县三级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各级普遍把工作机构设在党委办公厅（室），明确职责，配强力量，切实承担起组织实施法治工作的重要责任。省级在省委办公厅增设了法治处，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运行机构；各市都在办公厅（室）成立法治处，具体承担法治建设日常工作任务；县（市、区）也在办公室成立法治科，落实具体工作人员。目前，浙江全省初步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人大、政府、政协分口负责，各部门分工实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法治浙江”建设工作格局。

探索建立法治工作运作机制。在加强组织领导的同时，“法治浙江”工作注重抓好制度建设，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运转，提高工作实效。一是明确工作机构职责。浙江省委建设“法治浙江”相关法治工作机构建立后，及时制定了省领导小组工作职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以及法治处工作细则，进一步把相关工作职责具体化、明确化，“法治浙江”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轨道。各市、县（市、区）也比照省里做法，先后把法治建设相关工作机构职责明确化，为保障法治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提供前提条件。二是实行工作责任制。推进法治建设，关键是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每年制定建设“法治浙江”工作要点，并据此制定下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年度工作责任分工方案，把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从制度上保证法治工作任务明确、分工落实。三是建立工作交流机制。每年年初召开省领导小组会议，部署法治年度工作；年中召开建设“法治浙江”工作交流电视电话会议，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在交流经验中进一步统一思想，推进工作。此外，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还通过组织召开省及各市法治办主任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各市法治处长座谈会等形式，总结交流各地法治建设的做法和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工作的开展。四是建立信息报送机制。依托省、市、县三级法治工作机构，初步建立全省法治信息工作网络，畅通法治信息报送，促进了法治工作信息沟通和交流。通过编发《法治浙江简报》和《法治浙江专报》及时反映各地各部门法治工作动态，总结法治建设中的特色工作和创新举措，较好地服务领导决策、指导基层法治工作。五是建立督查调研机制。每年围绕建设“法治浙江”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组织力量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了一批课题研究成果，同时根据法治工作阶段性目标和任务，抓住法治建设中的重点，深入开展督促检查工作，推

动“法治浙江”决策部署的全面落实。浙江省委法治办每年把相关优秀调研成果汇编为《建设“法治浙江”年度调查研究报告》，为建设“法治浙江”提供了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探索建立法治工作考评机制。考评分三个层次：各市、县（市、区），省直成员单位，国家法治创建先进单位。2007年1月和2008年2月，浙江省委先后制定了《关于开展创建法治市、县（市、区）工作先进单位活动的实施办法（试行）》（浙委〔2007〕7号）和《浙江省创建法治市、县（市、区）工作先进单位考评细则（试行）》（浙委〔2008〕15号），从坚持依法执政、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公正司法、深化法制教育、发展基层民主等五个方面，设置了98个具体扣分指标和民意调查指标，将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组织评价与群众评价结合起来，并综合运用了平安市县创建考评、依法行政考核、文明城市测评、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基层民主管理单位创建等考评方法和指标，做到规范科学、简便易行。2007年1月，浙江省委制定了《省委建设“法治浙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年度考核办法（试行）》（浙委办〔2007〕4号），对省直19个成员单位建立了工作责任考评制度，主要考评年度工作完成情况，从制度上保证法治工作任务明确、分工落实。同时为了深化考评工作，2010年2月，浙江省委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创建法治县（市、区）工作示范单位活动的实施办法（试行）》，规定连续三年被评为创建法治县（市、区）工作先进单位的，将被评为创建法治县（市、区）工作示范单位。至2011年底，浙江全省先后有54个县（市、区）获得创建法治县（市、区）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其中8个连续三年评上先进的县（市、区）被评为创建法治县（市、区）工作示范单位。综合运用考评成果，坚持把法治工作考评成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体系中，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年终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将法治建设的量化指标同经济社会发展等考核目标结合起来，进一步强化了法治建设的责任。

创新推出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载体。浙江省针对区域法治建设的特点，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推进法治建设的工作载体。一是切实抓好创建活动。根据中发〔2006〕7号文件关于开展“五五”普法的通知中要求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的要求，浙江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了在浙江全省开展创建法治市、县（市、区）工作先进单位活动，并把法治创建活动作为推进“法治浙江”建设的主要载体和总

抓手。经过近几年的法治创建实践，浙江全省涌现出一批工作措施实、建设进展快、社会反响好、群众评价高的创建工作先进单位，有效提升了各项工作的法治化水平。在首批全国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中，浙江省还获得受表彰单位绝对数在全国列第五位、相对数（受表彰单位占县市区总数的比例）列第一位的好成绩。二是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坚持把固本强基作为建设“法治浙江”的战略举措，2009年、2010年连续两年开展“法治浙江”基层基础工作，各地各部门按照省委建设“法治浙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围绕“重基层、打基础、强基本”的要求，把强化基层基础作为法治建设的重点工程加以推进，立足实践、大胆尝试、勇于探索，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和创新亮点。浙江省委法治办总结提升了各地各部门近年来加强法治基层基础的好做法好经验，起草了《关于加强“法治浙江”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并以省委名义下发，提出了今后加强法治基层基础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着力建立健全推进法治基层基础建设的长效机制。三是鼓励创新工作载体。各地根据法治建设的形势和任务，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从解决薄弱环节、突出问题着手，探索推出一些新的工作载体。如杭州市余杭区探索建立了“法治余杭”量化评估体系；湖州市把法治建设纳入乡镇综合考核内容，确保法治建设在基层有力有序推进；嘉兴市在浙江全省率先建立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为基层群众提供“窗口化、综合性、一站式”法律服务。浙江省法治办对基层法治实践中涌现出来好做法、好经验进行了深入总结和提炼，汇编了《法治浙江建设实践在基层》一书，推动了典型经验的培育和推广。

积极营造法治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浙江省委把统一思想认识，营造工作氛围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条件，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法治建设的积极性。一是加大法治教育和舆论宣传力度。借助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扎实开展民主法制教育活动，特别是率先建立了领导干部的学法考试制度，以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带动了广大人民群众学习法律知识，同时深入宣传“法治浙江”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良好风尚，促使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法治浙江”建设。二是做好先进经验的总结推广工作。始终关注法治建设实践，认真总结推广法治工作先进经验和典型，注重展示“法治浙江”建设的新进展、新成就，鼓舞和激励全省人民共建共享“法治浙江”。三是建立群众参与机制。在创建法治县（市、

区)先进单位活动中,尊重群众的主体地位,把群众满意度作为法治考评的重要指标。同时,积极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积极畅通民意诉求反映渠道,建立人民群众监督反映机制,确保法治建设依靠群众、服务群众。

(供稿单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